

特殊境遇家庭與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

壹、申請項目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同一事由已請領者不得重複申請)

★本項扶助核定須經由宜蘭縣政府社工員家庭訪視，是否同意家庭訪視：同意 不同意

貳、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本申請案如非本人親自申請 請填寫委託書並敘明原因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及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籍(請敘明國家名稱：_____)			
戶籍地址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寄送 或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地址為： 縣/市 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資料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個資使用同意	本人及家戶成員是否同意本案資料提供非公務機關(如基金會...等)作為發放慰問金、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人與兒童及少年關係(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定監護人但為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應備文件【本家庭成員係指受補助兒少、申請人、申請人父母或翁姑及(前)配偶】：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申請事由之證明文件【例如：離婚協議書影本(或法院裁判確定書及內文影本)
在學證明(學生證) 六個月以上之失蹤證明(含一個月內協尋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重大傷病證明 孕婦健康手冊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在監服刑證明
保護令 薪餉明細(職業軍人)】等相關證明文件。
4. 家庭成員過世者應附除戶謄本；家庭成員於1年內過世者應附遺產稅免稅證明、遺產稅完稅資料或綜合財產歸屬清單、死亡給付證明(含農/漁/勞/國/軍/公保之被保險人本人給付、家屬給付，及其他商業保險理賠)。
5. 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中有財產交易所得者(111-112年自行出售或受法院強制拍賣者)，應檢附買賣契約書影本或法院拍賣明細表及資金流向證明。

肆、家庭概況(含緊急事實、訪視摘要等)

家況及生活事實概述：

村里幹事〈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稱本人）_____係為本申請案受補助兒少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為其申請宜蘭縣以下補助，並同意以下事項：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本人茲因重病 工作 不識字 其他原因_____〈請說明〉無法親自辦理申請_____年度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與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委託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戶籍地址：_____）持本人之申請應備資料、其他證明文件等代為申請辦理，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宜蘭縣政府將核列本申請案之補助款，變更匯入以下受指定人帳戶：受款人：_____（簽章），受款人與申請人關係：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受款郵局局號：_____、受款郵局帳號：_____

本人同意本申請案所有應計人口之財產、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戶籍資料、勞保投保薪資明細或勞保給付明細等審查所需資料，委託查調，恐口說無憑，特此切結聲明。**若受扶助人於查調年度被非應計人口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時，由本人提供納稅扶養人之財產、所得資料或由納稅扶養人切結同意委託查調。**

本人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兒童及少年設籍【無戶（國）籍人口除外】宜蘭縣，且未接受公費安置。
- 二、已提供同居直系血親戶籍並誠實告知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 三、應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
- 四、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 五、戶籍遷出宜蘭縣、戶籍遷移至宜蘭縣其他鄉鎮、扶助原因消失、受扶助人未繼續就學、受扶助人未實際居住於宜蘭縣（含出境30日以上）、受扶助人監護權變更、監護人再婚或死亡、或家庭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公所承辦人、村/里幹事或社工人員停止扶助。
- 六、同一事由未重複（含跨縣市）領取本項扶助。
- 七、已誠實告知本府兒童及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或以其他已符合之補助扣抵繳回溢領補助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